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以下簡稱「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除外。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正以下列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i)僅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出售，及(ii)根據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6月20日完成。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配售事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格每股H股25.35港元合共配售41,000,000股新H股。

茲提述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41,000,000股新H股（「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配售事項先決條件已達成（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6月20日完成（「**配售完成**」）。

經獨家配售代理通知，合共41,000,000股新H股約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有所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15.75%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99%，已由本公司按配售價格每股H股25.35港元成功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均為獨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39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1,026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70%用於創新藥研發，包括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代號JS207）、EGFR/HER3雙特異性抗體偶聯藥物（代號JS212）、PD-1/IL-2雙功能性抗體融合蛋白（代號JS213）及其他在研管線的開發；並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等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配售事項其他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配售完成後的股本變動

由於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985,689,871股股份增加至1,026,689,871股股份。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由219,295,700股H股增加至260,295,700股H股，A股數目維持不變，為766,394,171股A股。

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配售完成前後的本公司股權：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²⁾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 百分比 (概約)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²⁾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 百分比 (概約)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概約)
A股						
A股股東	766,394,171	100%	77.75%	766,394,171	100%	74.65%
已發行A股總計	766,394,171	100%	77.75%	766,394,171	100%	74.65%
H股						
承配人	—	—	—	41,000,000	15.75%	3.99%
其他H股股東	219,295,700	100%	22.25%	219,295,700	84.25%	21.36%
已發行H股總計	219,295,700	100%	22.25%	260,295,700	100%	25.35%
已發行股份總計	985,689,871		100%	1,026,689,871		100%

附註：

- (1) 上述表格內若干數字已約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若總計數字和所列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2) 包括本公司持有的815,871股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楊悅博士、酈仲賢先生及魯琨女士。

* 僅供識別之用